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3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
 1.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2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 - (二)工作職掌
 1. 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2. 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 3.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無

修正紀錄： 107年0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107210262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14日公告)